

五河县东刘集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

一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32.5	21.5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	
公务接待费	12	12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20.5	9.5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20.5	9.5
公务用车购置费		

二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五河县东刘集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32.5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21.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66.2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经费俭省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五河县东刘集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2 万元，占 55.81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9.5 万元，占 44.19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无变化，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不变。2021 年五河县东刘集镇国内公务接待共 285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3450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各部门检查工作及业务培训等。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五河县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.5 万元，2021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.5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11 万元，下降 53.66%，下降的原因是经费节省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检查、督促、落实各项工作等交通用车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五河县东刘集镇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。